

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7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的话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宁建筑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罗汉溪四级电站#1#2 厂房内外墙修缮及地面自流平改造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罗汉溪四级电站#1#2 厂房内外墙修缮及地面自流平改造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宁建筑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7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9.5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宁建筑（福建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